

豐隆家傭綜合保險

保障範圍簡介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金額(港幣)
1. 僱員補償保險	每次事故 100,000,000
2. 家傭個人意外保障	每年 200,000
3. 家傭醫療費用保障 (a) 外科手術及住院費用 (因意外或疾病) 1. 病房及住院雜費 2. 外科手術費 3. 麻醉師費 (外科手術費之 25%) 4. 手術室費 (外科手術費之 12.5%) (b) 門診費 (因意外或疾病) 1. 門診費 2. 跌打骨科 (第一次必須經由註冊西醫診治) (c) 牙科費用 (只適用於牙齒疾患) - 賠償實際支出費用之三分二 (d) 遣返家傭費用 (因嚴重疾病、意外或死亡)	每年 25,000 每天 300 每症 15,000 每症 3,750 每症 1,875 每年 3,000 每天只限一次, 每次 180 每天只限一次, 每次 100, 每年 500 每年 1,500 每年 20,000
4. 家傭個人責任保障 (只適用於香港境內)	每年 100,000
5. 家傭個人財物保障 (只適用於僱主居所內) 自負額: 每次港幣 200	每年 10,000
6. 僱主的損失賠償 (a) 家傭誠信保障 (包括每年港幣 3,000 未經許可之長途電話費用) (b) 另聘費用保障 (家傭於受僱期內死亡或因健康理由必須遣返) (c) 家傭每日住院現金津貼 (家傭因意外或疾病入院治療, 由家傭住院第四天起計)	每年 10,000 每年 5,000 每天 200, 每年 6,000

重要事項

- 家傭年齡必須為 18 至 60 歲 (可續保至 65 歲)。
- 以上之保費只適用於負責一般家務 (不包括司機) 之海外家傭。
- 投保人必須為投保家傭之合約僱主。
- 每名僱主只可享有投保優惠一次及只限首次投保。

等候期

每名家傭需有 15 天的等候期, 等候期內任何疾病將不獲賠償。

豁免門診等候期

繳付額外港幣 10 元附加保費及於保險單起保前最少 15 天遞交投保表格。

主要不受保事項

戰爭、恐怖份子活動; 自殺; 懷孕或分娩;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 投保前已存在的傷患或疾病; 愛滋病; 違法行為; 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發生之疾病或其他事項 (家傭人身意外保障除外); 由擁有或使用任何車輛或船隻所引致之法律責任。

外科手術及住院費用、門診費及服務中斷之現金津貼的主要不受保疾病

精神病; 性病; 先天性之殘疾; 不孕; 絕育; 心臟病; 癌症; 心悸; 腎石病; 膽囊石病; 高血壓; 關節炎。

註: 1. 所有中文譯本, 如與英文本有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

2. 本小冊子乃資料撮要, 謹供參考之用, 各項細則以保險單為準。

豐隆家傭綜合保險 - 嚴重疾病增保

保障範圍簡介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金額 (港幣)
1. 醫療費用一應俱全 適用於受保期內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之醫院、醫療化驗所、醫療掃描中心或具法定資格的註冊醫生所接受有關診治、診斷、檢驗或治療而所需的醫療費用。	100,000 或 200,000
2. 保障十種嚴重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 • 心臟病 (心肌梗塞) • 腦炎 • 動脈瘤 • 腎衰竭 • 中風 • 良性腦腫瘤 • 腦膜炎 • 冠心病 • 肝衰竭 	
3. 單一累計賠償 《豐隆家傭綜合保險》條款內 3(a) 及 3(b)所載的賠償限額以單一累計賠償。	

重要事項

- 本增保保障必須與《豐隆家傭綜合保險》一併投保。
- 增保保障不適用於增保生效日期前家傭已經接受醫學診治、診斷、檢驗或治療的任何嚴重疾病，又或不論是否為家傭所認知已出現徵兆及症狀的任何嚴重疾病。
- 中醫不被視為具法定資格的註冊醫生。

註：1. 所有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 本小冊子乃資料撮要，謹供參考之用，各項細則以保險單為準。